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102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36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截至2020年9月18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到账。现将本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0河南城发SCP001
债券代码	012003248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0年9月18日	兑付日	2021年3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2.9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103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商水县住建局商水县村镇垃圾收运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周口城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为“商水县住建局商水县村镇垃圾收运项目”(项目编号:周交政【2020】605号)中标人,中标金额26480000.00元。

一、项目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

商水县住建局商水县村镇垃圾收运项目。

(二)项目编号

周交政【2020】605号。

(三)项目预算资金

26506690.18元/年。

(四)项目服务周期

8年(每年签订一次合同)。

(五)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六)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标准。

(七)项目内容

商水县下辖21个乡镇,3个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村的日常垃圾收集、垃圾清运、20座垃圾中转站的运维管理。

(八)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二、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

该项目采购人为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位于周口市商水县阳城大道与郑新街交叉口,下设村镇股等12个股室,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联合体成员作为中标人,顺利实施该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人情况

(一)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公司名称: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注册资本:肆亿玖仟陆佰叁拾捌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圆整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16层

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护;物业管理;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周口城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司名称:周口城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树鑫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文昌大道与人和路交叉口东北角10楼

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因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正奇”)拟将分别持有的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域之星”)90%和10%股权全部转让给菲娅莎(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娅莎”),各方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20年9月21日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交易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4亿元;

2、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各方初步磋商后达成的合作意愿,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北京龙域之星进行评估,各方拟定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公司将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且正式协议的签署和交易的实施需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正奇于2020年9月21日与菲娅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将所持北京龙域之星合计100%股权全部转让给菲娅莎,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龙域之星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菲娅莎(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启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地: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苑东路36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A2Y7END07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7年05月04日至2067年05月03日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建材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家具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五金零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

股权结构:自然人孙健,持股比例60%;自然人陈启坤,持股比例40%。

菲娅莎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8M1589

法定代表人:钱素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6年09月28日至2066年09月27日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8号院1号楼6层605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云计算中心(限PUE值在1.4以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00万元,占比90%;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比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时间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221,866.14	147,751,528.72
负债总额	51,513,568.59	42,599,985.41
净资产	79,708,297.55	105,151,543.31
项目/时间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4,592,041.67	71,711,317.85
营业利润	55,400,963.36	24,718,174.36
净利润	59,716,490.39	25,443,245.75

2018年4月公司收购北京龙域之星确认商誉143,215,304.72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商誉金额未发生变化。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菲娅莎(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乙方一: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一)收购标的

标的公司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2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及互联网信息推广服务。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的股份,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份。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

1、本意向协议签订后,乙方将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各方拟定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并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且成交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4亿元;

2、交易款项的支付条件、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届时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三)保密责任

无论本意向协议书是否生效或履行,合同各方为签定本意向协议之目的而获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它的重大信息,均不得不正当使用或者泄露给第三方(各方指定的顾问除外)。不正当使用或者泄露商业秘密和其它的重大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各方为实现本交易目的而向各自的股东报告或向政府主管部门或所处的证券交易所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或者报告义务都不被认为违反保密规定。除此之外需进行信息披露的其他情形,应事先取得对方的书面认可。

(四)协议的生效

本意向协议书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本次交易最终以协议各方签订的正式协议并经甲乙各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和实施。

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公司精准营销广告业务主要通过自建流量池以及整合移动互联网领域优质流量,搭建覆盖ios和安卓的广告服务系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效率的移动互联网广告流量交易和营销方案等移动信息服务。其中,北京龙域之星主要通过国内移动平台广告的流量采买,为客户提供CPA/CPM/CPS等方式的效果营销服务,经营模式相对单一,应对市场变化风险能力较弱;厦门正奇及下属公司主要负责开发完整的DSP(需求方平台)与SSP(供应方平台),在接收广告主的投放需求后通过数据整合、分析及管理,实现基于不同受众、不同应用场景的精准广告投放,业务链条完备,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公司基于目前精准营销业务实际发展情况,拟将重点调整至以技术开发为基础、以运营用户留存、转化为主的聚合流量业务,并将资源向技术水平较高、业务模式较为完善的厦门正奇及下属公司集中并倾斜,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高效的服务。

2、本次出售北京龙域之星股权系公司基于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加大对跨境电商及以聚合流量为重点发展方向精准营销广告业务的投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及内部资源配置,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管理运营效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北京龙域之星2020年1-6月实现净利润2,544.32万元,预计占公司2020年净利润比例极小。本次签署的仅为意向性协议,在签署正式协议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菲娅莎(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0-045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9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817)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或“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3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106,694.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493,305.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1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26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817)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817)	4,900	1.5%-3.2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817)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817)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1天
募集期	2020年9月21日当日20点之前
起息日	2020年9月23日
名义到期日	2020年12月23日
挂钩标的	USDCAD
期权类型	看跌期权
观察期间	观察起日:2020年9月23日北京时间14点-观察日止:2020年12月21日(不含)
约定汇率	观察起日汇率*99.2%
客户收益率	低档收益率:1.5%,观察期间每个交易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USDCAD即期汇率均大于约定汇率; 高档收益率:3.22%,观察期间任一交易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USDCAD即期汇率曾小于或等于约定汇率。
认购起点金额	100万元起,并以10万元为单位递增。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者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等投资品的比例为0-100%。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杭州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此种情况下杭州银行无需进行信息披露,客户不可提前赎回,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嘉兴分行)是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嘉兴分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资产总额	86,048.77	129,214.49
负债总额	30,413.31	23,55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35.45	105,66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2.66	-5,368.71

注:上表“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4,9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21,023.67万元的比例为23.31%,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理财产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3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理财期限
1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56.54	-	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4月27日
2	银行理财产品	15,600	15,600	151.94	-	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5月21日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26	-	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6月10日
4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86.99	-	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8月12日
5	银行理财产品	15,830	15,830	47.19	-	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28日
6	银行理财产品	4,900	4,900	12.90	-	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9月21日
7	银行理财产品	4,900	-	-	4,900	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2月23日
合计		59,630	54,730	358.82	4,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83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100			
总理财额度(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5,000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累计人民币39,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涉及多款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性

●委托理财期限:涉及多款理财产品,期限:30天、90天、91天、92天、94天、2月零29天等。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装备公司”)、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京华”)、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科技公司”)、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产业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累计人民币39,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性银行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是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深圳京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	1.35%-3.30%	17.01-41.59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电子装备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1.40%-3.20%	10.50-24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通信科技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1.40%-3.20%	8.75-2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信息产业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1.40%-3.20%	17.50-4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1.40%-3.10%	4.67-10.33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	1.35%-3.20%	6.95-16.48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1,500	1.35%-3.20%	5.10-12.10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	1.35%-3.20%	6.73-15.96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1.40%-3.07%	7.00-15.35	2个月零2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	信息产业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1.40%-3.07%	7.00-15.35	2个月零2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	深圳京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	1.35%-3.10%	16.83-38.64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	深圳京华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	1.30%-3.00%	16.74-38.63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39,000	/	/	/	/	/	/	/	/

备注:

1、序号“1”深圳京华购买的理财产品人民币5,000万元,于2020年9月2日到期,本金和投资收益均已收回。

2、序号“5”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人民币4,000万元,于2020年8月7日到期,本金和投资收益均已收回。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于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深圳京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笔理财合同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Z03503

3、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1.35%或3.15%或3.30%(年化)。

4、存款期限:92天

5、提前到期: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6、申购/赎回: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或赎回

7、认购期:2020年6月2日下午14:30至2020年6月2日下午16:00

8、起息日:2020年6月2日

9、到期日:2020年9月2日,到期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10、观察日:2020年8月28日

11、本金及利息:

(1)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存款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2)关于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约定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的定盘价格

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COMDTY”每日公布。

(3)存款利息的确定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到期观察日:2020年8月28日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415美元”至“期初价格+180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3.10%(年化);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3.20%(年化);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1.35%(年化);

利息收入: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1.35%-3.30%)*实际存款天数/365

12、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电子装备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1、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1201206014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募集期:2020年6月30日-2020年6月30日

6、产品成立日:2020年7月1日

7、投资兑付日: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8、产品挂钩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9、产品观察日: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10、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2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11、投资期限:90天

12、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3、产品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元

●通信科技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1、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1201206014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募集期:2020年6月30日-2020年6月30日

6、产品成立日:2020年7月1日

7、投资兑付日: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8、产品挂钩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9、产品观察日: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10、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2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11、投资期限:90天

12、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3、产品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元

●信息产业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笔理财合同

1、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1201206004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募集期: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

6、产品成立日:2020年1月17日

7、投资兑付日: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8、产品挂钩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9、产品观察日: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10、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2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11、投资期限:90天

12、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3、产品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元

●信息产业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笔理财合同

1、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63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1201208637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募集期: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18日

6、产品成立日:2020年9月18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17日

8、产品挂钩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9、产品观察日: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10、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07%/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11、产品期限:2个月零29天

12、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3、产品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元

●信息产业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笔理财合同

1、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63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1201208634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募集期: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18日

6、产品成立日:2020年9月18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17日

8、产品挂钩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9、产品观察日: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10、产品预期收